

生成式 AI 赋能下刑法学沉浸式教学范式构建研究

王树海, 于晨

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 辽宁 大连 116400

DOI: 10.61369/VDE.2025290012

摘 要 :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为构建智慧化、沉浸式刑法学课堂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在无形中推动着教学范式的深刻改革。为了培养出更多满足时代需求的卓越法治人才, 本文首先简要分析生成式 AI 赋能刑法学沉浸式教学范式构建的独特优势, 具体从场景复刻、智能适配、过程推演三个维度进行详细阐述; 在此基础上, 总结提出生成式 AI 赋能下刑法学沉浸式教学范式构建的有效路径, 重点聚焦教学环境、教学内容、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四方面, 以期推动刑法学教育尽快完成数字化转型, 为培养出更多优质的法治人才提供崭新的理论视角和切实可行的实践方案。

关 键 词 : 生成式 AI; 刑法学; 沉浸式教学; 范式构建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Generative AI-Enabled Immersive Teaching Paradigm in Criminal Law

Wang Shuhai, Yu Chen

Haihua College of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116400

Abstract :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ive AI) has provided strong technical support for building intelligent and immersive criminal law classrooms, invisibly promoting the profound reform of teaching paradigms. To cultivate more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s meeting the needs of the times, this paper first briefly analyzes the unique advantages of constructing a Generative AI-enabled immersive teaching paradigm in criminal law, elaborating in detail from three dimensions: scene reproduction, intelligent adaptation, and process deduction. On this basis, it summarizes and proposes effective path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enerative AI-enabled immersive teaching paradigm in criminal law, focusing on four aspects: teaching environment, teaching content, teaching implementation, and teaching evaluation. It aims to promote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criminal law educ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providing a new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and practical solutions for cultivating more high-quality legal talents.

Keywords : Generative AI; criminal law; immersive teaching; paradigm construction

引言

在数字法治和智慧教育深入推进的时代背景下, 法学教育面临着全面重构。对于刑法学课程而言, 传统的教学模式大多依赖枯燥条文的讲授以及静态案例分析, 这不仅难以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 而且可能影响整体教学质量和法律人才培养效果。而生成式 AI 凭借强大的内容生成、个性化交互能力, 能有效破解刑法学教学痛点, 为构建高效、智慧的课堂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尤其是将生成式 AI 嵌入沉浸式教学中, 更能让学生全身心地投入课堂, 达到事半功倍的教学效果。由此可见, 研究生成式 AI 赋能下刑法学沉浸式教学范式构建的相关内容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生成式 AI 赋能刑法学沉浸式教学范式构建的独特优势

(一) 场景深度复刻: 突破时空限制的高拟真性沉浸式体验

以往的刑法学教学模式存在案例静态化、场景单一化等显著问题。生成式 AI 的引入和应用可以针对性解决以上问题。它一方面能生成多元动态场景, 另一方面能提供多维教学内容, 更为重要的是能高度还原真实场景, 给学生带来沉浸式学习体验。更

进一步地来讲, 以往的课堂因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 难以触及真实的法庭现场, 也无法直观呈现案例侦查、法庭辩论等过程细节。而生成式 AI 可以有效突破时空限制, 模拟真实法庭场景或者依据刑法条文和真实裁判文书自动创建对应的庭审环境, 通过构建可看、可听、可交互的虚拟办案场景, 为学生带来沉浸式学习体验^[1-2]。置身于高度仿真的环境中, 学生将对抽象的刑法理论有更深刻的理解和认知, 能获得丰富的学习体验。在生成式 AI 的赋能下, 刑法学沉浸式教学将逐步实现由“形式模拟”向“实质沉

基金项目: 2025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生成式 AI 视域下刑法学沉浸式教学新范式构建与实践研究》, 项目编号, 2025YBXM0929

浸”的过渡，这不仅能增强学生的代入感，而且能显著提升他们的课堂参与度。

（二）智能交互适配：面向个体差异的精准化教学供给

大数据分析和自适应学习技术作为生成式 AI 的核心支撑，能为个性化和精准化教学目标实现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让刑法学教学逐步由“一刀切”模式向“因材施教”转变，为沉浸式教学提供坚实有力的智能保障。众所周知，刑法学涉及的理论抽象且知识点繁杂，涵盖的案例类型也丰富多样，这在无形中增加了学习难度。而生成式 AI 可以实时捕捉学生的学习行为，了解他们的答题情况和互动情况，继而精准定位学生的知识薄弱点。更为重要的是，生成式 AI 还能根据学生差异制定个性化教学方案，动态调整案例难度，实现精准化教学供给。AI 还可以扮演多元角色，比如法官、证人等。置身于沉浸式情境中，学生可以与虚拟角色进行实时对话，这不仅能针对性锻炼他们的灵活应变能力，而且能有效提升学生的实务应对水平^[3]。总之，生成式 AI 拥有的独特智能交互优势能让刑法学沉浸式教学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能助力学生由“被动接受”向“主动建构”转变。

（三）过程动态推演：驱动能力生成的开放式深度学习

生成式 AI 在刑法学沉浸式教学中的应用能有效突破传统案例教学相对固定的答案和流程限制，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将案例推演的整个过程生动且具象的呈现在学生面前。在此过程中，学生不再只是一味地记忆知识，而需要结合不同案例给出自己的分析和判断。一方面，生成式 AI 可以引导学生反复演化案例走向，以此来锻炼他们的核心职业能力，比如法庭说理、法条解释等。另一方面，生成式 AI 还能紧跟立法更新和司法前沿，快速生成多个新颖案例，多渠道搜集并整合与案例相关的资料，确保沉浸式教学始终保持前沿性和实践性^[4]。总之，生成式 AI 赋能下的过程动态推演能引导学生将学、练、用紧密结合起来，有利于培养他们严谨、规范的刑法思维，促进他们综合素养的全面发展。

二、生成式 AI 赋能下刑法学沉浸式教学范式构建路径

（一）以技术融合为根基，搭建一体化智能沉浸教学环境

为了使生成式人工智能真正服务于刑法学的沉浸式教学，首要任务是建立一个稳定、专业且安全的技术系统，这是基础也是关键。高校应联合法学专家和技术团队，将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刑法学实践教学需求紧密联系起来，关键是打造一个专属教学平台，为内容生成、情境模拟、互动问答、资源管理提供便利和支撑，而不仅仅是引入单一的技术工具。更进一步地来讲，高校应充分发挥大模型在文本生成、逻辑推理和自然交互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无缝对接刑法典、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和司法裁判数据，为沉浸式教学提供一个强大的知识库，确保人工智能生成的案例、场景和法律依据同时具备专业性和准确性^[5-6]。除此之外，高校还应依托虚拟仿真、语音识别、动态可视化技术，化抽象理论为具象情境，将复杂的庭审程序以三维场景的形式立体化呈现出来，真正让学生全身心地置身于虚拟情境中，提高他们学习的主

观能动性。关于技术环境建设，高校应遵循开放性和安全性的基本原则，构建智能系统，确保其与多个终端的兼容互通，使其适配多个环节的实际教学需求，比如课后实训、模拟办案等。站在教师的角度，在实际教学过程中，他们应严格把关人工智能的输出内容，避免逻辑错误、法律偏差等问题。如此，便能为刑法学沉浸式教学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为学生带来具有较强交互性和沉浸感的学习体验，大幅度提高学生学习质量。

（二）以课程再造为核心，打造理论与实务深度融合的教学内容

更新教学内容是教学范式构建的核心。生成式 AI 赋能下的刑法学课程内容不再局限于教材和静态图片，而逐步向情境化、实务化、沉浸化内容转变。教师需立足教学目标，灵活将刑法学相关知识嵌入动态、开放、丰富的情境中，推动理论与实务的无缝衔接和深度融合，为案例分析提供可看、可感、可听的场域。教师可以借助生成式 AI 精心组织课程内容，让内容突破以往以章节条文为主的单一主线，使其向多元主线延伸，具体涉及案件类型、争议问题、实践场景等。不仅如此，教师还可以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多渠道整合教学素材，构建层次鲜明、动态更新的素材库，使静态刑法知识动态化。犯罪认定、刑罚裁量、共同犯罪、新型网络犯罪等作为刑法学教学的重难点，常常令学生望而生畏^[7]。为了突破教学难点，教师可以借助生成式 AI 生成紧密贴合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引导学生深入分析案例，让他们尽可能还原案件办理的真实逻辑。置身于具体情境中，学生不仅对抽象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和认知，还能掌握具体法律条文的适用情境，慢慢会形成完善的法律思维。

（三）以流程重塑为关键，构建人机协同的沉浸式教学实施模式

教学流程的科学化设计是范式落地的重要保障。生成式 AI 推动刑法学教学从传统单向讲授转向双向互动、情境参与、协同探究，必须对教学实施流程进行系统性重塑。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建立人机协同、主次清晰、运行高效的教学模式。该路径的核心是明确教师主导、AI 赋能、学生主体的定位，将技术有机嵌入课前、课中、课后全环节，实现教学流程的智能化与沉浸式转型。在教学实施中，教师不再是单一的知识输出者，而是情境设计者、过程引导者、伦理把关者，负责确定教学目标、设定案例场景、把控讨论方向、纠正思维偏差；生成式 AI 则承担场景生成、资源供给、即时应答、过程记录等重复性与技术性工作，为沉浸式互动提供支撑^[8]。课堂不再以讲授为主，而是以情境任务为驱动。教师需要组织学生进入虚拟办案、模拟庭审、控辩对抗等沉浸式活动，让他们在互动中完成知识建构与能力提升。课后由 AI 持续提供个性化练习、拓展案例与学习反馈，旨在帮助学生巩固薄弱环节^[9]。教师则需要基于数据开展精准辅导。

（四）以评价创新为保障，建立闭环式沉浸教学质量提升机制

教师可以利用生成式 AI 系统化革新刑法学教学评价体系，包括评价主体、评价方式等。基于生成式 AI 的教学评价更加关注过程，而不是单纯的聚焦结果，同时强调学生知识和能力的协同发

展。在实际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利用生成式 AI 实时记录学生的学习行为、人机交互过程、案例推演逻辑、任务完成情况等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深层次分析,旨在立体化、多维度反映学生在情境分析、逻辑论证、职业伦理等方面的真实表现,让评价结果更客观、更精准、更全面^[10]。革新后的评价重点不再局限于关注最终结论错误还是正确,而更加关注学生的整个思考和推演过程,通过评价他们的论证过程是否规范、是否能灵活应对复杂情境等,衡量刑法学沉浸式教学的核心成效。当然, AI 平台也会根据数据生成对应的评价结果。教师可以参考 AI 平台生成的结果,结合自身的日常观察,让评价结果更具温度,但不是无条件地相信 AI 给出的评价。如此,才能赢得学生的认可,才能实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的目标。

三、结语

综合以上的研究和分析可知,生成式 AI 确实为刑法学沉浸式教学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为构建智能化、情境化、沉浸化课堂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生成式 AI 与沉浸式教学的深度融合,一方面满足新时代法治人才的培养要求,另一方面是法治教育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趋势,更是提升刑法学教学质量的关键举措。本文从教学环境优化、教学内容重构、教学模式革新和教学评价重塑四方面具体阐述生成式 AI 赋能下刑法学沉浸式教学范式构建路径,希望能为高校和一线教育工作者提供启发和参考。

参考文献

[1] 何璇, 席静. 法学学科教育中生成式 AI 模型应用的风险防范研究 [J]. 长春师范大学学报, 2024, 43(9): 27-33.
[2] 孙铜阳. 案例教学法在高校刑法学课程中的应用探究 [J]. 新课程研究, 2023(24): 15-17.
[3] 曹建军. 论法律 AI 大模型在参与式法学教育的融合性应用 [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5, 3(10): 4-9.
[4] 张秋芳, 刘若愚, 谢雨欣. 生成式 AI 在高校教育应用中的风险及规避进路 [J]. 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 2024(1): 41-45.
[5] 申琪. 基于 OBE 理念的高校刑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J]. 成才之路, 2024(28): 109-112.
[6] 蒋平, 肖琴.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教学的挑战与应对 [J]. 当代教论丛, 2025, 11(7): 32-36.
[7] 张家宁. 意识形态进高职课堂的困境及解决路径分析——以刑法学课程思政为例 [J]. 赢未来, 2025(19): 119-122.
[8] 张瑞彪. "互联网+"背景下刑法学教学改革研究 [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4, 2(12): 40-44.
[9] 徐亚琼. "提质培优"背景下高校刑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 [J].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4, 37(2): 77-80.
[10] 李志豪. 现代信息技术驱动下刑法学混合式实践教学的变革 [J]. 中原工学院学报, 2024, 35(5): 65-69, 84.